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2〕6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2025年 广西普通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我厅于2018—2022年期间组织开展广西普通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持续推进我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决定在2023—2025年期间继续开展广西普通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口支援安排

综合考虑学校意愿、合作基础、学科专业结构匹配等因素，确定广西大学等11所本科院校对口支援广西科技大学等24所本科院校（具体对口支援安排情况见附件）。

二、对口支援工作目标和要求

各有关高校应把提升受援高校发展能力和办学质量作为对口支援工作的核心目标，工作重点要从资源输出型的支援转移到提升受援高校发展能力上来。应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校管理与运行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开展对口支援和合作，支持立项建设新增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开展学位点建设，指导2023—2025年期间应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高校按照合格评估的要求开展教

育教学活动,力争提升受援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水平、科研服务能力和高校管理水平。

三、对口支援的方式

支援高校可以通过多种形式支援受援高校。指导或合作共建一流学科专业,双方联合申报教学、科研项目;合作开发课程,优质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开展学生交流学习活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共享教学、科研资源;聘请支援高校教师担任受援高校兼职教师或研究生指导教师;派遣优秀教师到受援高校短期任教;接受受援高校教师进修、访学及短期培训;在受援高校举办文化交流、报告会、学术讲座;受援高校与支援高校互派干部挂职锻炼等。鼓励高校创新对口支援方式。

四、对口支援工作周期

支援高校对受援高校的支援周期为3年,即2023—2025年。

五、对口支援工作管理

对口支援日常管理工作由我厅高教处负责。我厅将在教育事业发展、教学科研项目、学科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向对口支援工作给予政策倾斜。

支援高校和受援高校应建立并完善对口支援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指定一名校领导负责对口支援工作,明确日常管理部门,建立双方高校定期交流协商制度。支援高校和受援高校要明确支援的目标和具体内容,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动员相关部门、二级学院、一线教师积极参与对口支援与合作,推动对口支援工作落细落实。

六、对口支援补助经费

2023年我厅按每支援1所高校补助50万的标准将对口支援补助经费下拨至支援高校，同时鼓励支援高校和受援高校积极筹措经费，为开展对口支援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七、对口支援工作其他要求

（一）支援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对口支援工作作为全面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受援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转变等靠要观念，主动和支援高校对接，挖掘自身优势特色，寻找合作空间，争取互利共赢。

（二）支援高校和受援高校要在调查研究、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协作的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并制定2023年对口支援工作任务清单（附件2）。

请支援高校在与受援高校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支援高校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把对口支援协议书、2023年对口支援工作任务清单（Word版和pdf扫描版）发送至高等学校对口支援指导委员会邮箱：gxidkzy@163.com。

（三）为了解对口支援工作进展情况，从2023年起，由支援高校牵头，在6月30日、12月31日前将近半年的对口支援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发送至上述邮箱。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莫文锋，0771—5815557。高等学校对口支援指导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陈倩，13977387127。

附件：1. 2023—2025 年广西普通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安排情况

2. 2023 年广西普通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工作任务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2025 年广西普通本科高校 对口支援安排情况

| 序号 | 对口支援学校名称 | 受援学校名称 |
|----|----------|-----------------|
| 1 | 广西大学 | 北部湾大学 |
| 2 | 广西大学 | 梧州学院 |
| 3 | 广西大学 |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
| 4 | 广西大学 | 南宁学院 |
| 5 | 广西师范大学 | 玉林师范学院 |
| 6 | 广西师范大学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
| 7 | 广西师范大学 | 桂林学院 |
| 8 | 广西师范大学 |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
| 9 | 广西医科大学 | 右江民族医学院 |
| 10 | 广西民族大学 | 广西外国语学院 |
| 11 | 广西民族大学 |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
| 12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广西科技大学 |
| 13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
| 14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广西警察学院 |
| 15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
| 16 | 桂林理工大学 | 百色学院 |
| 17 | 桂林理工大学 | 贺州学院 |
| 18 | 桂林理工大学 | 桂林旅游学院 |
| 19 | 桂林理工大学 | 南宁理工学院 |
| 20 | 广西中医药大学 |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
| 21 | 广西科技大学 | 柳州工学院 |
| 22 | 南宁师范大学 | 河池学院 |
| 23 | 北部湾大学 |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
| 24 | 广西艺术学院 |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

附件 2

2023 年广西普通本科高校对口 支援工作任务清单

支援高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受援高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序号 | 支援内容分类 | 具体事项 | 完成时间 | 责任部门 | 是否完成 | 具体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每一对支援关系报送一张工作任务清单，由支援高校商受援高校填报并提交。如 1 所高校支援多所高校，则需分别填报工作任务清单。

2. 支援内容分类：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交流、科学研究、学校管理、其他。

3. 完成时间：按季度填写，例如：第一季度。

4. 是否完成：已完成/未完成。在报送每半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时才需填写此栏。

5. 具体完成情况：在报送每季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时才需填写此栏。